两部门：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出《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针对目前各地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协商推动地方政府依法处理分类妥善处理，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关于资料移交共享问题，通知指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前已经形成的房屋登记纸质资料要移交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确实做以拆分移交的，应复制移交，复制移交的资料应与原件一致，并于年底前全面复制移交到位。

为确保重复利用、保证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使用电子数据的一致性，房屋登记的电子数据应完整地转则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

关于交易登记业务衔接问题，通知指出，对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分设的地方，要按照“进一个门、跑一次路”的原则，实现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效衔接，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一）一个窗口受理。而部门进驻同一个服务大厅，设置同一个受理窗口，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法定材料编制形成统一的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二部门）并行办理。收件后，相关资料分别而部门并行业务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涉及交易等办理事项，一般交易业务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较为复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交易的结果通过内部网络写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

（三）方便群众办事。凡是能够通过同上办理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事项，不得要求当事人到现场办理。

关于历史遗留问题，通知强调，针对目前各地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协商推动地方政府依法分类妥善处理，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通知还要求，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测分析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将二手房与新建商品房纳入统一的房地产市场管理，加强监测、监管和调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后，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信息要通过网络实时共享。

（摘自《中新网》）

国办发文要求加强文物安全工作　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健全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严厉打击盗掘犯罪，加大督察力度，严肃责任追究。意见同时要求健全监管执法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国办称，当前文物遭受盗窃盗掘盗损案件高发频发，违人违法屡禁不止，文物流通领域非法交易、非法收藏、抢损突破既象丛生，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执法机构认位清晰、管理不到位。

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查安保漏洞，严厉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杜绝文物安全事故，坚决杜绝文物安全事故，坚决杜绝文物安全事故